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

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100.9.8 日文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9.22 外語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一般生檢具前五學期、轉學生檢具入學後、大三出國留學生檢具在校四學期之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研究計畫、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。
-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。錄取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年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名額。
-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之資格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次學年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得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相關規定，方由淡江大學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